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指导意见 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 本报记者 蒋起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近日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事故反弹风险压力持续存在,部分企业主体责任悬空、风险管控不实,超能力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剧了安全风险。在此背景下,《意见》聚焦“防事故”核心目标,立足“压责任、控风险、筑基础、强应急”四个着力点,细化实化管控措施,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是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的关键举措。

## 压实企业各方责任 打造“责任链”

《意见》着眼于构建从决策层到管理层,再到执行层,层层贯通、环环相扣的责任闭环,从根本上解决企业主体责任“悬空”顽疾。

“大量事故教训表明,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不深入现场排查风险是责任落空的首要原因。”上述负责人表示。

《意见》明确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不仅要每月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安全生产重大事项,还要量化现场履职时间: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每月现场履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煤矿主要负责人每月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同时要求矿山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少于5个班,与工人同上同下,亲自巡视关键环节,杜绝“遥控指挥”和“形式主义”。

在履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方面,《意见》强化“精细化”与“可考核”,打破“安全只是安全部门的事”传统认知误区,将安全责任细化到每个岗位,每名人员,通过推行“岗位明白卡”,现场手指口述等实操性手段,把责任转化为可执行、可考核的具体行为要求。

据了解,许多重大事故的根源,往往在于上级公司最大限度追求利润,向基层单位下达超能力生产任务指标,而对基层矿山的安全管理却“宽松软”。

针对上级公司“管不到位”或“违规指挥”的

## 核心阅读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聚焦“防事故”核心目标,立足“压责任、控风险、筑基础、强应急”四个着力点,细化实化管控措施,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是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的关键举措。



问题,《意见》要求矿山企业上级公司将实际控制人纳入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建立“关键人员”权责清单,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应深入所属矿山实地检查一次,严禁超生产能力下达生产指标,从顶层设计上切断“唯产量论”的错误导向。

## 管控重大风险隐患 筑牢“防火墙”

“风险是事故的源头,风险失控是事故发生的直接诱因。只有建立常态化、动态化的辨识评估机制,才能确保企业实时掌握风险变化情况,提前采取管控措施,避免风险演变为隐患、隐患升级为事

故。”该负责人表示。

在完善风险辨识评估与分级管控上,《意见》要求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风险辨识,动态评定风险等级,针对性制定防控措施,严禁在重大风险未得到有效管控的情况下冒险作业。

重大事故隐患是随时可能引爆的“定时炸弹”。《意见》针对重大事故隐患,突出“闭环管理”与“责任到人”,要求企业建立“一库四机制”(隐患数据库+自查自改、跟踪督办、调查处理、报告奖励机制),明确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每季度向属地监管监察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查出—整改—销号—报告”的完整管理链条。

许多重特大事故的根源在于未能提前识别和治理隐藏在深部的灾害因素,如瓦斯、水害、地质构造等。《意见》要求矿山企业综合运用钻探、物探等技术手段,每3年开展一次全面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动态补充查明新增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清致灾因素和治理不到位的区域严禁开展采掘作业。

此外,在推进重大灾害综合治理方面,《意见》针对瓦斯、冲击地压、岩爆、水害等高危灾害类型,通过分区管理和超前治理,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上,通过规范作业流程、严格审批制度,强化科技手段应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失误和违规操作,使每一个作业环节都处于可控、在控状态。

## 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夯实“基本盘”

在筑牢安全生产基础方面,《意见》核心思路是从根本上解决企业“无人管、不会管、管不好”的难题,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安全管理生态。

《意见》针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结构不合理,以及“关键岗位”错位兼岗等突出问题,要求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灾害严重矿山设立专职灾害防治岗位和机构,涉矿央企和大中型企业配备安全总监,推动安全关键岗位由上级公司垂直管理,确保安全指令独立、专业、顺畅传导执行。

在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方面,《意见》要求企业构建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机制为核心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岗位清单“明白卡”。

在提升技术装备保障能力上,《意见》突出“淘汰落后”与“智能化升级”,针对不同规模矿山实行差异化升级:中小型矿山重点推进机械化改造,大型矿山重点推进自动化、智能化建设,灾害严重及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矿井进行智能化改造,逐步实现“少人则安,无人则安”。

## 强化应急响应保障 守住“最后防线”

如何在关键时刻实现有效响应、科学施救、减少伤亡?

该负责人表示,《意见》按照“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追责”的全链条逻辑,构建起了矿山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闭环管理体系。

提升事前响应能力,从“被动迎战”转向“有备无患”。《意见》要求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并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尾矿库“头顶库”汛前须组织多部门联合演练;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规范感知数据上传,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规范事中处置流程,从“慌乱无序”转向“科学有序”。《意见》要求企业在发生事故或险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科学施救,严禁盲目施救;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严禁迟报、谎报、瞒报;赋予带班矿领导、班组长等现场人员直接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权力,破解层层上报延误处置时机的问题。

强化事后责任追究与警示教育,从“一罚了之”转向“标本兼治”。《意见》要求企业对本单位不按规定报告事故的责任人严格追究责任,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全面收集证据,深度剖析问题根源,将事故教训融入日常警示教育体系。

该负责人强调,对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和个人,除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外,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通过强化行刑衔接,将安全“红线”升级为不可触碰的法律“高压线”,为《意见》贯彻落实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八部门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刘欣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到2030年,建设5万张工业5G专网,打造5个左右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型平台,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25万亿元。

《意见》围绕实施基础设施、技术创新、融合应用、安全保障、产业生态等五个方面,系统部署18项具体任务。其中,在安全保障方面,要求健全安全制度机制,推动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完善数据安全保护相关标准规范;增强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工业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能力,组织开展护航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等专项行动;提升安全供给服务水平,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创新应用中心、实验室,网络安全先进制造业集群等,推广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深化重点产品的安全检测评测。

《意见》还围绕组织实施、决策支撑、资金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工作举措,为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构建全方位保障。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部门协同,抓好工作落实。二是强化智力支撑,工业互联网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着力提升在重点政策、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作中的咨询水平。三是加大金融支持,综合运用现有政策,加快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互联网领域的金融支持。四是壮大人才队伍,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培育一批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壮大数字技术工程师人才队伍,推动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

## 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为适应金融业网络安全工作新形势,进一步规范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保障金融服务,维护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联合发布《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三十三条,主要内容涵盖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监督管理协同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金融业机构应当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为网络安全工作提供必要资源保障,建立健全适用本机构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有效管控网络安全风险,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在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网络运行安全、网络数据保护、网络个人信息保护总体要求,对网络安全工作职责、网络安全治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使用、技术创新应用、信息服务安全管理等作出原则规定,提出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要求,并从组织架构、履职保障、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方面对运营者提出特别合规要求。在监督管理协同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协同原则、专项任务协同落实等内容。

## 央地联合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为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推动我国再保险市场高质量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上海市人民政府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共8条,包括引导机构布局,完善统一登记,加快平台建设,加大能力供给,深化改革开放,拓展跨境合作,强化监管效能,优化发展环境等内容。

在引导机构布局,促进市场要素集聚方面,优化机构布局,促进各类要素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顺畅流动,高效配置,鼓励大型企业在临港新片区集中管理风险保障需求,推动风险和承保能力精准对接,发挥临港新片区政策优势,支持保险机构加强合作交流,加快构建再保险市场生态。

在强化监管效能,优化发展环境方面,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督促建立完善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强化金融监管总局监管效能,健全再保险领域审慎监管规则,支持上海金融监管局研究建立与再保险风险相适应的监测体系,发挥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辅助监管职能,提升再保险监管质效。支持上海方面进一步优化机构奖励政策,完善专属人才政策,探索在临港新片区建立再保险仲裁机制。

据悉,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将持续跟踪若干措施落地成效,完善政策保障,强化监管效能,稳步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及再保险中心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 海南自由贸易港出海综合服务平台上线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出海综合服务平台上线仪式暨出海企业交流大会在三亚举办。本次上线的出海综合服务平台是海南省唯一的省级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全方位展示海南自贸港“一站式”出海综合服务硬实力,该平台的正式启动,标志着海南自贸港企业出海服务体系正式迈入数字化、一体化、常态化运行的新阶段,为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注入新动能。

海南省商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依托自贸港独特政策优势和全岛封关运作红利持续释放,海南外贸外资增长迅猛,企业出海需求旺盛。本次平台上线是海南落实国家海外服务体系部署的重要举措,通过线上平台、海口三亚两大线下阵地,产业联盟构建企业出海全链条闭环服务生态。

在海南省商务厅及三亚市政府指导下,三亚中央商务区打造线上门户矩阵,线下出海服务港并参与组建对外投资合作联盟,整合跨境全链条服务资源,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一站式”出海服务体系,国际化自贸港政策红利、平台服务功能、专业机构资源与企业国际化发展需求精准匹配对接,持续吸引广大企业以海南自贸港为战略支点扬帆出海,拓展全球市场。此外,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与10家出海意向企业与三亚中央商务区开展入驻合作签约,为后续企业落地园区、链接自贸港政策,拓展国际业务奠定基础;三亚CBD与先丰服务集团、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外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等30家专业出海服务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专业服务资源加快集聚。

## 全域推进经营主体反映执法司法领域问题响应处置机制 贵港为经营主体搭建高效畅通法治维权桥梁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陈毅清 蒙炳朋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市场主体持续增长,然而,某些执法处置滞后、跨部门协调难、历史账款久拖不付等问题,一度成为制约贵港市营商环境优化的痛点堵点。

“去年5月起,贵港市全域推进经营主体反映执法司法领域问题响应处置机制,积极构建‘有人办、依法办、尽快办、闭环办’的‘四办’诉求处置体系,为市场主体搭建起一条高效顺畅的法治维权桥梁。”贵港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卿卿介绍,截至今年5月底,贵港市累计受理执法司法类诉求462件,问题解决率、经营主体满意率分别达88.74%、90.91%,实实在在为市场主体卸下经营包袱。

## 专班下沉全域联动

“街边摊贩占道堵门,发生矛盾后现场城管没有及时上前处置,店铺经营受到很大影响。”近日,平南县城内一名个体经营者通过诉求渠道,反映自己长期以来的困扰。线索流转至平南县经营主体反映执法司法领域问题响应处置工作专班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实地走访街道路段,摸清流动摊贩占道、日常巡查缺口两大核心问题。

为根治市容管理顽疾,专班牵头联动住建、公安、市场监管、街道办等部门打出一套“组合拳”,划定100个临时便民疏导摊点,兼顾摊贩生计与商铺经营;启动为期一个月的联合集中整治,每日安排20名执法人员定点巡查;同步开展执法队伍作风整顿,对巡查缺口相关人员约谈提醒。

每个商铺诉求快速落地的背后,是贵港市一套完整的组织统筹体系在高效协同运转。

自经营主体反映执法司法领域问题响应处置机制建立以来,贵港市委依法治市办不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紧盯诉求处置过程中的各类堵点难点;市县同步组建6支工作专班,定期开展部署会、业务培训会、难点协调会,把处置责任细化到岗,落实到人,全市形成“领导亲抓力促,依法治市办调度回效、专班协调督办、部门联动落实”的工作格局。

机制有了,还得让群众找得到、用得上。贵港市梳理公布7类线上线下诉求反映渠道,同步铺开各类宣传阵地,电视台、报社、政务公众号、园区宣传栏、公交站牌持续推送维权渠道,处置流程,累计投放宣传资料超万册。专班工作人员常态化走进园区,沿街商铺走访回访,累计回访46家经营主体,收集18条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并全部落地落实。

全方位的组织布局、多维度的宣传推广,常态化的上门走访,让经营主体遇到执法司法难题时,知道找谁反映、如何反映,有人跟踪办理,也让贵港市政企沟通的桥梁越搭越稳固。

## 法治标尺贯穿全程

“有时候我们会遭遇重复上门检查,同类处罚裁量标准不一的问题,合规经营成本居高不下。”近期,多家园区企业向贵港市经营主体反映执法司法领域问题响应处置工作专班反映涉企执法不规范问题。

收到诉求后,工作专班没有简单转交执法单位了事,而是全面梳理比对近年来涉企执法案卷,锁定小过重罚、随意采取强制措施等突出问题。

同时依托纪检监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机制,工作专班牵头开展全域涉企执法专项整治,针对排查出的不规范执法行为制发13份监督法律文书,全部督促整改到位。

整治见效后,长效约束随之跟上。贵港市同步出台4项监督管理制度,从制度源头遏制趋利执法、选择性执法,让执法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规范执法,不能只靠政府“一头热”。为打破经营主体只能作为执法相对人的固有思维,持续规范文明执法,专班创新推出政企共治监督模式,选聘8名行业经营者担任行政执法监督员。截至目前,行政执法监督员全程参与现场执法督查12次,收集到9条贴合企业实际的优化建议。

从“被动接听”到“主动邀约”,从“单向管理”到“双向互动”,角色之变折射出理念之变。如今,在贵港市,更多的经营主体不再只当“被执法者”,而是成为执法监督的“参与者”。

政企携手的背后,是依法处置、依法监督贯穿始终,让每一项整改都经得起检验,让执法公信力在阳光下生长。

## 快办闭环提速增效

诉求处置,贵在高效,成在闭环。

一笔近500万元的设备欠款,曾让两家供货企业资金链持续承压,在与政府平台公司多次协商无果后,企业向贵港市经营主体反映执法司法领域问题响应处置工作专班求助。工作专班收到诉求后立刻启动核查程序,对接财政、国资主管部门“核账目,梳理清楚拖欠缘由,快速形成专项督办材料上报市委。多方统筹协调之下,财政资金及时到位,短短20余天全额结清拖欠多年的货款,两家供货企业资金周转难题迎刃而解。

大额账款纠纷快速化解,是贵港市“快办快结、闭环整改”工作思路的生动缩影。为最大限度压缩经营主体诉求办理时限,贵港市依托12345政务热线,构建执法司法领域专属知识库,实现简单工单即接即办,部分事项最快半天即可办结。

在此基础上,贵港市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依托“红格善治”工程,深化“党员律师进社区红格”行动,选派147名党员律师常驻7个产业园区,为民营企业开展免费法治体检,排查经营风险,将法律保护关口前移至企业身边。

针对历史遗留涉企积案,贵港市实行“一案一专班”攻坚机制,目前成功化解5件陈年纠纷,同步优化6项涉企执法流程,从源头上减少新发矛盾。

此外,贵港市还会绘制线下诉求处置流程图,建立“受理—办理—回访—复盘—整改”全链条闭环机制,对经营主体不满意的工单逐一开展二次回访、二次整改,确保问题不反弹,效果可持续。

“下一步,贵港市将继续以‘四办’诉求处置体系为牵引,以更快响应、更实举措、更严闭环,持续擦亮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金名片’,让广大经营主体安心经营、放手发展。”王卿卿表示。



近日,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司法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在中山路步行街商圈开展“综合查一次”专项行动。图为执法人员在步行街地下停车场,核查无牌停车位设置、新能源充电桩运维状况、停车收费公示牌规范等情况。

本报通讯员 王玉实 摄

##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十周年成效显著

□ 本报记者 万静

2016年6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正式建立。十年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持续跃升。

2022年修改的反垄断法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力推动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治化进程。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条例》颁布实施,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对公平竞争审查的对象、标准、机制、监督保障等作出系统性规定。2025年,《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细则》实施,从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四个方面,细化了有关政府行为的红线底线,标志着公平竞争审查全方位、多层次的制度体系日趋完善。

数据显示,《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以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对906万件拟由本级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对1.5万余件提出审查修改意见,并会同起草单位调整至符合规定,有力防止各地新增政策措施中含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内容。

为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突出问题,经国务院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先后于2019年和2023年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2019年,全国共梳理存量政策措施106.98万件,清理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问题的政策措施约0.6万件;2023年,共梳理涉及经

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各类政策措施69.04万件,清理问题文件约0.42万件。一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地方保护和地方市场分割行为得到纠正,切实增强了各级地方政府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有力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向前迈进。

十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政策抽查、案例公布、约谈督促,推动审查责任压实;通过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业务竞赛、知识竞赛、云课堂培训等形式,推动公平竞争法律政策深入人心。各地公平竞争意识持续提升,从被动审查转向主动守规,把公平竞争从外部约束转化为内在自觉。

公平竞争审查是一项旨在从源头上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2019年,制度实现了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全覆盖。十年来,全国累计审查政策措施188万件,废止和修订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123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地方市场分割,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